

申請辦理夫妻關係(結婚)證明聲明書

- 一. 向民政部門申請補發《夫妻關係證明書》(用於結婚証遺失)：-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香港婚姻登記處出具的無婚姻記錄證明書正本
 3. 聲明人配偶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4. 證明雙方為夫妻關係的其他文件复印件
- 二. 向公証處申請辦理《結婚公証書》(用於 1950 年婚姻法頒布前結婚)：-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香港婚姻登記處出具的無婚姻記錄證明書正本
 3. 聲明人配偶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4. 證明雙方為夫妻關係的其他文件复印件

申請內地親屬來港聲明書

- 一. 申請配偶來港定居所需資料：-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回鄉証複印本
 2. 聲明人結婚証書复印件
 3. 香港婚姻登記處出具的無婚姻記錄證明書或申請無結婚記錄證明書正本
 4. 如有未滿十四歲子女隨配偶一同提出申請，子女的出生證明复印件
- 二. 申請內地子女或親屬來港定居所需資料：-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回鄉証複印本
 2. 聲明人與被申請人之間親屬關係證明复印件
 3. 如內地批准機關要求，申請子女來港定居的，需提供身邊無子女證明；子女移居國外的，需提供在國外居住的證明複印本
 4. 其他與申請原因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或复印件
- 三. 申請內地親屬來港接管產業所需資料：-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回鄉証複印本
 2. 聲明人與被申請人之間親屬關係證明复印件
 3. 聲明人的產業狀況證明
 4. 其他與申請原因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或复印件

申請收養子女聲明書

- 一. 夫婦收養子女所需資料：-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收養子女申請表正本
 3. 保證書正本
 4. 聲明人的結婚証書复印件
 5. 聲明人職業及經濟收入證明書正本或复印件
 6. 醫院或註冊醫師出具的聲明人身體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或复印件
 7. 聲明人無(有)刑事處分記錄證明書確認本
- 二. 單身收養子女所需資料：-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收養子女申請表正本
 3. 保證書正本
 4. 提供香港婚姻登記處出具的無婚姻記錄證明書正本，或離婚證明書复印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書复印件
 5. 聲明人職業及經濟收入證明書正本或复印件
 6. 醫院或註冊醫師出具的聲明人身體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或复印件
 7. 聲明人無(有)刑事處分記錄證明書確認本
- 三. 事實(夫婦)收養所需資料：-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聲明人的結婚証書复印件
 3. 養子女的內地身份証复印件
 4. 有關能證明收養關係存在的文件复印件 (如收養協定，往來信件，匯款憑証，寄物憑証等)
- 四. 事實(單身)收養所需資料：-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提供香港婚姻登記處出具的無婚姻記錄證明書正本，或離婚證明書复印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書复印件
 3. 養子女的內地身份証复印件
 4. 有關能證明收養關係存在的文件复印件 (如收養協定，往來信件，匯款憑証，寄物憑証等)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人仕聯系：

鄧月玲經理 電話：(852) 2593 3649
劉潔馨秘書 傳真：(852) 2191 5608
電郵地址：teresatang@fredkan.com

香港
簡家驄律師行
FRED K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 Hong Kong

法律指引系列 19 號

中國委托公証

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07室
電話：(852) 2598 1318
傳真：(852) 2588 1318
電郵地址：kanlaw@fredkan.com

天津辦事處：中國天津市河西區馬場道 59 號
天津國際經濟貿易中心 A 座 10 層 1009-1010 室
電話：(86) (22) 2313 9761 / 2313 9762
傳真：(86) (22) 2313 9763

東京聯絡辦事處：銀座一丁目法律事務所
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銀座
一丁目6番5號銀座Bビル 4 階
電話：(813) 3538 7561
傳真：(813) 3538 7562

中國委托公証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批准，本行簡家驥律師及胡永傑律師均為中國委托公証人。

辦理公證文書的業務範圍是證明發生在香港的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件和文書公証。各公証文件是由公証人親自審查相關文件、核查當事人身份、見証當事人簽名，並在公証文書上簽名，呈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駐港代表機構，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法律") 審核加章方為有效。

為促進國內外的國際商務發展，本行與國內各省、市的公証處均有業務往來聯繫諮詢，並相對配合為客戶須求提供有關的各項公証服務。

本行收費是依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收費辦理。以下是各項公証文書所需的資料是按中國法律規定提供：-

授權(委托)書

- 一. 個人委托書所需要資料：-
 1. 委托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與委托事項有關的文件正本或复印件
 3. 受托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 二. 公司委托(授權)書所需要資料：-
 1. 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本或复印件
 2. 公司商業登記證書確認本或复印件
 3. 公司周年申報表、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如有) 確認本或复印件
 4. 公司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摘錄確認本或复印件
 5. 授權代表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6. 受托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7. 與委托事項有關的其他文件確認本或复印件

贈與(受贈)書

- 一. 贈與書/受贈書所需資料：-
 1. 贈與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贈與財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复印件
 3. 受贈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4. 贈與人與受贈人之間親屬關係證明复印件

公司證明書

一. 公司註冊(登記)證明：-

- A. 有限公司：
 1. 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本或复印件
 2. 公司之商業登記證書复印件
 3. 公司周年申報表、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如有) 確認本或复印件
- B. 無限公司：
 1. 公司之商業登記證書复印件
 2. 商業登記申請書確認本
 3. 公司東主的身份證件確認本或复印件
- C. 公司董事會決議：
 1. 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本或复印件
 2. 公司之商業登記證書確認本或复印件
 3. 公司周年申報表、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如有) 確認本或复印件
 4. 公司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摘錄確認本或复印件
 5. 公司授權委托書確認本或复印件
 6. 授權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繼承(放棄繼承)遺產聲明書

一. 繼承：-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在香港死亡) 复印件
3. 如屬遺囑繼承，需附被繼承人的遺囑复印件
4. 聲明人與繼承人之間親屬關係證明复印件
5. 被繼承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死亡) 及其它繼承人中死亡者的死亡證明書复印件
6. 遺產產權證明書复印件

二. 放棄：-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在香港死亡) 复印件
3. 聲明人與被繼承人之間親屬關係證明复印件
4. 遺產產權證明書复印件
5. 如屬遺囑繼承，需附被繼承人的遺囑复印件

申請結婚聲明書

一. 申請人未婚：-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回鄉証複印本
2. 香港婚姻登記處出具的無婚姻記錄證明書正本
3. 聲明人未婚妻的身份証复印件(只供參考)

二. 申請人已喪偶：-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回鄉証複印本
2. 香港婚姻登記處出具的無婚姻記錄證明書或申請無結婚記錄證明書正本
3. 聲明人結婚証書複印本(香港結婚)
4. 聲明人配偶的死亡證明書複印本
5. 聲明人的未婚妻身份証复印件(只供參考)

三. 申請人已離婚：-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回鄉証複印本
2. 香港婚姻登記處出具的無婚姻記錄證明書或申請無結婚記錄證明書正本
3. 聲明人結婚証書複印本(香港結婚)
4. 聲明人離婚證明書(離婚調解書、離婚証或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的複印本，或香港法院發出的離婚判決書確認本)
5. 聲明人未婚妻的身份証复印件(只供參考)

四. 同居所需提供資料：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回鄉証複印本
2. 香港婚姻登記處出具的無婚姻記錄證明書正本
3. 子女出生證明(如有)
4. 聲明人未婚妻的身份証复印件(只供參考)

申請內地人仕出國讀書經濟擔保聲明書

一. 內地人士出國讀書經濟擔保所需資料：-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复印件
2. 聲明人經濟狀況證明材料正本或复印件
3. 被擔保人的入學通知書复印件